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本人基本情况**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家庭人均年收入 | 元 |
| 学 号 |  | 学 院 |  | 专 业 |  |
| 年 级 |  | 学制 |  | 在校联系电话 |  |
| **学生申请认定理由（可多选）** | □ 孤儿 □ 单亲(一方死亡或失踪) □ 父母离异□ 父母双方残疾 □ 父或母一方残疾 □ 父母均无劳动能力□ 父或母一方无劳动能力 □ 城市低保户 □ 老少边穷地区（含农村贫困户）□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 □ 父或母长期患重病 □ 家庭其他成员长期患重病□ 父母均下岗且无固定收入 □ 父或母下岗且无固定收入□ 父母均是农民且靠种地为生收入少□ 家庭长期负债且收入少 □ 家庭人口多（五口以上） □ 两个及以上子女上学（高中以上） □ 特大自然灾害 □ 严重自然灾害 □ 一般自然灾害□ 家庭特大意外变故 □ 家庭严重意外变故 □ 家庭一般意外变故 □ 烈士子女 □优抚对象子女 □ 自身残疾或自身长期患病且家中收入少其他上述未列情况(请简述)：**注：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。** 学生签字： 年月日 |
| **导师认定意见** | **情况属实，同意申报。**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 **民****主 评 议** | **推 荐 档 次** | A.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□ |
| B.家庭经济困难 □ |
| C.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□ |
| D.家庭经济不困难 □ |
| E.家庭经济边缘贫困 □ |
| 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认 定 决 定** | 培养单位意见 | 经评议小组推荐、本单位认真审核后，□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□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资助小组组长签字：（公章）年月日 |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意见 | 经学生所在单位提请，本机构认真核实，□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□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：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月日 |

**辽宁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审批表**